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 证券代码：000510 编号：临 2023-74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50 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·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副总裁成景豪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28,173,0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04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4,856,3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49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3,31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44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24,882,9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8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,566,2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4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3,31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445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
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971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0%；
反对 2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0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81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14%；
反对 2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86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. 关于〈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（2023-2025 年）〉的议案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883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37%；
反对 2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3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92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45%；
反对 2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55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.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94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95%；
反对 2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05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51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04%；
反对 2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96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. 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局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883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37%；
反对 2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3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92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45%；
反对 2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55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骏 王朕重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